

争议案例分享(377)—混凝土调平层套用定额的计价争议

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10月11日 07:40 广东



混凝土调平层套用定额的计价争议

某公交配套工程，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发包人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2020年6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项目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隧道路面结构设计为隧道底板上铺设混凝土调平层后加铺沥青混凝土混合料，发承包双方对于混凝土调平层套用定额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应按道路基层执行《某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以下简称“2019某市市政定额”）“D-2-10车行道混凝土垫层 厚度 20cm”及“D-2-11车行道混凝土垫层 厚度 每增减1cm”的定额子目。

承包人认为，应按道路路面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以下简称“2018市政定额”）中“D2-3-46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20cm”及“D2-3-47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每增减1cm”的定额子目。

三、我站观点

根据本项目施工图横断面结构图，结合图纸说明，混凝土调平层应属于路面基层，混凝土基层在“2018市政定额”中没有相应的子目可以套用，属于定额缺项，建议双方协商解决。至于能否适用“2019某市市政定额”，因其并非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双方可结合该定额的适用性协商确定。

（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5〕24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长按微信二维码
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

官网:www.gdcost.com
投稿邮箱: gdszjgg@126.com
联系方式:020-87258950



争议案例 · 目录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376)—钢筋混凝土废料残值回收的计价争议

阅读 513

留言

写留言

